

软件服务协议

甲方（客户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云南数高科技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使用的浪潮软件相关服务。

二、甲方保证所使用的软件为山东浪潮通用软件公司开发的正版软件。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协议期间，甲方浪潮财务软件出现的各种故障在不能自我排除时，均可由乙方进行解决，解决方法有电话答疑、上门服务及远程服务，电话答疑响应时间为2小时，远程服务响应时间为6小时，上门服务响应时间为二十四小时。
2. 乙方在上门维护和排除故障时应尽可能地保证软件按其原有的设计产生应有的功效，若未能达到软件自身的承诺，应及时查明原因，做出正确判断，以帮助甲方在软件的使用上进行正确的决策。
3.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浪潮软件的服务申请后，必须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4. 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毕后，必须得到甲方对服务情况进行的检查和文字确认；
5. 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协议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外，有义务免费对甲方人员在使用浪潮软件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指导，以提高甲方人员的应用水平；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的财务或业务经营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等，同时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当对在维护过程中发现的甲方财务、业务数据等进行保密；
7. 当甲方所有软件出现新版本或该软件开发商有新举措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结合甲方情况提出相应措施，以便甲方适时采纳实施。



8. 软件的升级、更版，由甲方自行做主，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甲方决策但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建议，使甲方在软件使用上产生更好的效应。
9. 软件的升级、更版升级费按软件开发商的规定另行收取，不含在本协议所指维护费中。
10.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尽可能采取不对甲方数据造成影响的方式，若乙方的服务可能会导致甲方数据混乱或丢失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答复后方可开展具体的服务。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浪潮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 2、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浪潮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浪潮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 3、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 4、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出现异常，务必做好详细记录，便于乙方迅速做出诊断，及时解决故障，并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做好维护档案。

（三）双方权益：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的行为向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服务发展与管理部投诉，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协议规定之外的不合理服务请求；
3.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责任；
- 4、本协议中涉及的服务项目及收费，双方根据《浪潮软件售后服务办法》和《浪潮软件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金额：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
- 5、费用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因甲方资金来自财政拨付，如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协议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2. 乙方泄露甲方财务、业务等数据的，或在未告知甲方风险的情况下，乙方的服务导致甲方数据混乱、丢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交给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按本协议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备注：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金马支行十里分理处

账号：0200050671560012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云南数高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69598292

传 真：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李周全

签字日期：2023年 11 月 22 日

签字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